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鸿智能”）委托，对盛鸿智能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按照《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挂牌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盛鸿智能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告 2019 年年报，但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盛鸿智能拟延期披露年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盛鸿智能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盛鸿智能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2019 年年报审计系我所为盛鸿智能提供的第二年审计服务。

二、就必要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

因新冠肺炎疫情，盛鸿智能无法按事前约定时间向我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我所目前无法正常开展部分函证、现场访谈及现场原件资料核查工作。在盛鸿智能财务人员及我所审计人员的努力下，截至

2020年4月17日，我所仅执行了部分财务数据分析及电子资料核查等审计工作，剩余审计工作需另行商定时间。

截至目前，我所未发现与盛鸿智能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盛鸿智能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因新冠肺炎疫情，盛鸿智能无法按事前约定时间向我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等，我所预计4月30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督促盛鸿智能尽快提交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基础资料，要求审计人员尽快完成现场函证、及抽查会计账目等工作，加班加点编制工作底稿，委派项目质量监管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盛鸿智能协商，我所拟于2020年5月中旬开展剩余现场审计工作，审计工作预计在2020年6月15日左右完成。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7日

